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